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對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相應比較數據。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2,198	67,485	203,080	130,766
銷售成本		<u>(93,498)</u>	<u>(57,931)</u>	<u>(172,083)</u>	<u>(108,601)</u>
毛利		18,700	9,554	30,997	22,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01	1,488	1,492	5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6,097)</u>	<u>(5,118)</u>	<u>(10,771)</u>	<u>(12,401)</u>
經營所得溢利		13,704	5,924	21,718	10,332
融資成本		<u>(621)</u>	<u>(259)</u>	<u>(1,106)</u>	<u>(463)</u>
除稅前溢利		13,083	5,665	20,612	9,869
所得稅開支	4	<u>(2,238)</u>	<u>(1,206)</u>	<u>(3,504)</u>	<u>(2,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u>10,845</u>	<u>4,459</u>	<u>17,108</u>	<u>7,41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1.08</u>	<u>0.59</u>	<u>1.71</u>	<u>0.9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4,363	41,630
流動資產			
存貨		218,880	128,515
貿易應收款項	9	45,429	43,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9	24,044
預繳稅項		3,4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001	116,222
		353,512	322,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915	6,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	5,018
預收按金		14,525	3,2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	209	356
即期稅項負債		144	382
遞延稅項負債		8,593	6,217
銀行借款		80,165	64,985
		113,632	86,757
流動資產淨值		239,880	235,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243	277,1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0
資產淨值		294,243	277,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284,243	267,135
權益總額		294,243	277,1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171,854	277,13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08	17,1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188,962	294,24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3,000	—	—	159,753	162,75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11	7,4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00	—	—	167,164	170,16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657)	(22,1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33	4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45	20,6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	(68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221)	(1,7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22	35,470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59,001	33,731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GEM（前稱「聯交所創業板」）初始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由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涉及重組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的管理層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因此，控股股東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97,592	64,257	177,371	125,297
租賃重型設備	12,537	2,650	21,814	4,344
維護及輔助服務	2,069	578	3,895	1,125
總計	<u>112,198</u>	<u>67,485</u>	<u>203,080</u>	<u>130,766</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177,371	21,814	3,895	-	203,080
分部業績	<u>11,579</u>	<u>11,995</u>	<u>486</u>	<u>(3,448)</u>	<u>20,6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125,297	4,344	1,125	-	130,766
分部業績	<u>14,211</u>	<u>2,219</u>	<u>237</u>	<u>(6,798)</u>	<u>9,869</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492	124	1,128	1,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89</u>	<u>-</u>	<u>89</u>
遞延稅項				
	<u>492</u>	<u>213</u>	<u>1,128</u>	<u>1,547</u>
	<u>1,746</u>	<u>993</u>	<u>2,376</u>	<u>911</u>
	<u>2,238</u>	<u>1,206</u>	<u>3,504</u>	<u>2,458</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作撥備。

5.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25	122	250	222
已售存貨成本	81,089	53,311	149,202	98,972
折舊	3,097	1,979	5,181	1,4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33	(1,352)	555	(37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8)	(250)	(28)
上市開支	-	985	-	4,27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504	450	1,008	900
－辦公室物業	198	198	396	396
	<u>702</u>	<u>648</u>	<u>1,404</u>	<u>1,296</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	(8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6,352	3,300	11,733	6,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89	374	177
－宿舍開支	510	457	1,027	918
	<u>7,054</u>	<u>3,846</u>	<u>13,134</u>	<u>7,106</u>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845</u>	<u>4,459</u>	<u>17,108</u>	<u>7,41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750,000</u>	<u>1,000,000</u>	<u>750,0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而釐定，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向其客戶出租相關重型設備時將部分存貨作為租賃機械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獲重新分類之重型設備之價值約為62,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8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作租賃之機械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銷售時，將部分存貨按其賬面值約45,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376,000港元)由作租賃之機械作重新分類。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213	47,105
呆賬撥備	(2,784)	(3,594)
	<u>45,429</u>	<u>43,511</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257	36,224
91至180日	6,609	3,377
181至365日	4,491	1,960
超過1年	72	1,950
	<u>45,429</u>	<u>43,51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24,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1,55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個月	18,300	18,33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814	462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2,070	2,456
超過1年	2	307
	<u>24,186</u>	<u>21,55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08	6,565
91至180日	7	—
	<u>8,915</u>	<u>6,565</u>

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	211	36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30</u>
	211	392
減：未來融資開支	<u>(2)</u>	<u>(6)</u>
租賃負債現值	<u>209</u>	<u>386</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	209	3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30</u>
	<u>209</u>	<u>386</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具備逾十五年業界經驗的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30.8%至約17.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租賃分部的除稅前溢利貢獻增加440.6%至約12.0百萬港元，而來自銷售分部的除稅前溢利貢獻則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

租賃分部溢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擴充租賃業務及重型設備的市場需求強勁所致。

儘管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41.6%，但由於二手重型車輛（其毛利率較全新重型車輛毛利率為低）銷售比例增加，銷售業務的溢利貢獻下跌22.7%。

展望未來，由於基建項目數目增加，加上香港實施嚴格的新環境監管制度，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為使本集團業務能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租賃服務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作為長遠發展的方向。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約55.3%至約203.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52.1百萬港元及租賃收入增加約17.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72.1百萬港元，升幅約58.5%（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貨運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以及操作員及技術員的員工成本相應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1.0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5.3%（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0%）。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租賃分部的毛利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8.7%，惟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9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9%，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跌。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一輛汽車錄得收益約0.3百萬港元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8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乃由於撇除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後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6.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8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5.0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期／年

末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7.3%(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6%)。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重型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我們的收入(以港元計值)與本集團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乃以本集團一輛汽車的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7名（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4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 (「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女士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西證告知，指除本公司與西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鞏固供應商基礎並擴大產品組合

加強並擴大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實際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

本集團已動用約7.4百萬港元購買8台重型車輛作為現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約22.5百萬港元以購買22台重型設備以擴大租賃機隊。

擴大並升級車間及設施

本集團正在物色新址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任何合適的地點。

加快發展自家品牌土方設備

- 用於提升及改善重型設備
- 本集團就客戶對TLMC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要求與有關裝置的製造商持續溝通。本集團已動用約0.4百萬港元以提升及改善重型設備。
- 用於透過投放廣告及公關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本集團已就於建築業界新聞刊物刊登廣告動用約0.1百萬港元。

招聘人才以把握更多商機

本集團已動用約0.6百萬港元增聘技術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9.6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19.4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動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本公司計劃按下述方式應用自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0%或約64.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重型設備；(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3%或約1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擴大現有設施；(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或約5.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TLMC品牌重型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或約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招聘及培訓；及(v)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9.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前動用的金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擬動用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採購重型設備	29.9	29.9	—
提升及擴大現有設施	—	—	—
發展TLMC品牌重型設備	0.8	0.5	0.3
員工招聘及培訓	0.8	0.6	0.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